

表 6.1 杆塔工程开工前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

工程名称		坦坪光伏电站-石桥 35kV 线路工程	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		
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	杆塔工程开工前		分项工程名称		自立式铁塔组立	
施工单位		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		项目经理		张延明	
序号	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			
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 50173—2014)							
1	1.0.3 当需要变更设计时, 应经设计单位同意。	已经设计同意		设计变更文件			
2	2.0.1 架空送电线路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及器材必须符合下列规定: 1 有该批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。	合格证齐全有效		杆塔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 螺栓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			
3	6.1.1 杆塔组立必须有完整的施工技术设计。组立过程中, 应采取不导致部件变形或损坏的措施。	有完整的施工技术设计		杆塔组立施工作业指导书			
		已采取不导致部件变形或损坏的措施					
项目部质检员(安全员):			专业监理工程师:				
 2016 年 11 月 25 日			 2016 年 11 月 25 日				